证券代码: 836775 证券简称: 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会"表述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
人。	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长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
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	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
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	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
属结构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属结构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	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

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 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 3D 打印服务; 3D 打 印基础材料销售: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食品销 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 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 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自 动售货机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生态环 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 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认购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

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 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 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股票登记机关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股票登记机关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司合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证,对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合计凭证有不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投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 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两日内,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两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违反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 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 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 证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公司利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 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 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审议批准公司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

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 交易事项;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本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交易事项;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

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根据会议通知的规定通过电话、视频等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目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相关会议通知期限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 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 知。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也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 生后一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之日起未逾 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并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 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 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第 (六) 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及银行贷款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下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低于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与相关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则相关关联交易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二) 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及银行贷款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下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低于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与相关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则相关关联交易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二) 重大交易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决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金额达到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 10%以上,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低于上述标准、公司向 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公司与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 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由 董事长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 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 交易的规定。

(三)银行贷款

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的银行贷款或授信,以及公司为前述额 度内的银行贷款及授信提供的担保或 反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出1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或授信及相关担保或 反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除向其他企业投资外,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低于上述标准、公司向 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公司与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 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 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由 董事长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 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 交易的规定。

(三)银行贷款

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或授信,以及公司为前述额度内的银行贷款及授信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出1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或授信及相关担保或反担保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 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 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干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 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 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念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